

## 青海打击非法捕捞湟鱼

多部门联合定期开展专项执法

本报记者安世远 通讯员景淑媛 夏连琪西宁报道 因在青海湖畔非法捕捞湟鱼,罗某和姚某被水上公安干警抓获,并被判处拘役4个月;在多巴冷库非法运输储存湟鱼8270千克,田某获刑两年六个月……这些都是青海省重拳严打非法捕捞湟鱼违法行为的镜头。

据青海省渔政总站有关人员介绍,2011年以来,青海省已查处大小渔政案件300多起,查处非法经营湟鱼餐馆120多家,有效减少了人为对湟鱼资源造成的破坏。在加大打击非法捕捞、贩运、销售湟鱼等行为的同時,青海省农牧厅连续多年在全省开展以保护湟鱼为主题的宣传活动,社会各界封湖育鱼、保护生态的意识明显提高。目前,全省已经形成政府统管、渔业行政管理部门主抓、有关部门联手互动的保护湟鱼综合防控机制。

对于非法捕捞、贩运、销售湟鱼等行为,青海省坚持重拳出击。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制止盗捕贩卖湟鱼行为,维护好青海湖生态安全。

值得一提的是,2014年,青海省与甘肃省建立省际联合保护裸鲤的协作机制,定期开展打击非法贩运、加工、销售裸鲤的专项行动,至此将保护裸鲤的行动延伸到了省外。

青海省农牧、公安、工商等多部门联合,省州县联手,目标锁定盗捕、贩卖、加工销售,每年开展冬季、夏季保护湟鱼的专项行动,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在青海湖畔、在周边餐馆、在湟鱼产卵的河畔、在农贸市场、在农家院等地编织起了一张保护的大网,盗捕贩卖湟鱼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经青海湖裸鲤救护中心监测,2014年年底,青海湖湟鱼资源量达到4.5万吨,增加近6000吨,是近年来青海湖湟鱼资源量增长最快的一年。

## 大理部门联合打击环境犯罪

6起非法炼金案件移交司法处理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记者日前从云南省环保局获悉,大理白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大理州”)多部门联合执法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取得突破性进展。截至2014年底,大理州共查处6起“小池浸”非法炼金,并将案件移交司法处理。

别标准限值;经相关检测机构对周围堆存的1808吨浸出渣进行浸出毒性鉴别,有7项指标重金属均超过标准值。

2014年以来,大理州政府高度重视、积极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州、县环保局与公安、工信、安监等部门齐抓共管、联动执法,全年共查处6起“小池浸”非法炼金案件,有效打击了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维护了环境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弥渡县红岩镇竹园村委会新发村320国道旁一非法炼金场内共存有约28立方米浸液、75立方米泡沫渣;众鑫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红岩镇马厂)非法炼金场内共存有约200立方米浸液、2500立方米浸液渣;新街镇海坝村村委会康官营二组丰收农资经营部非法炼金场内共存有约37立方米浸液、63立方米泡沫渣;新街镇海坝村村委会闻家村320国道旁一非法炼金场内共存有约0.05立方米浸液、25立方米泡沫渣;弥城镇新城社区小营三组一非法炼金场内共存有约17立方米浸液、89立方米泡沫渣。

据了解,接到“小池浸”非法炼金案情举报后,大理州和相关县环境监察部门迅速出击,及时依法查封现场,查明污染物形态、数量,并委托进行鉴定。同时,环保部门迅速做好污染监测,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一起,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危害扩大。

根据大理州环境监测站和相关监测机构对这5起“小池浸”非法炼金进行的水样分析结果,5起“小池浸”非法炼金过程均使用剧毒的氰化物。

经查实,这6起“小池浸”非法炼金均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和使用剧毒氰化物。如祥云县东星仓储服务部在下庄镇中学后面采用“小池浸”非法炼金,根据大理州环境监测站对水样分析监测,其生产产生的废渣、废液氰根离子均严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限值;经相关检测机构对周围堆存的1808吨浸出渣进行浸出毒性鉴别,有7项指标重金属均超过标准值。

目前,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第二条第二款,大理州环保局已将祥云县非法炼金案件移送大理州公安局进行处理,逃逸的嫌犯已被公安机关抓获,案件正按司法程序进行调查审理;弥渡县的5起非法炼金案件已由县环保局移送县公安局按司法程序进行处理。

## 宜昌查处环境违法案件70起

26个单位及个人交由警方处理

本报讯 笔者近日从湖北省宜昌市环保局了解到,在新《环保法》实施后两个月,宜昌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70起,对11家环境违法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4家企业实施了停产整治措施,对1家企业实施了拆除生产设备,恢复原状,并将26个环境违法单位和个人移交给公安机关处理。

宜昌嘉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因存在未批先建及未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擅自投入生产等违法行为,拆除设备,恢复原状。宜昌市土门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未按环评要求实施干粪清措施,牛粪、生产废水等排入一露天干塘中,且粪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市环保局责成夷陵区环境保护局依法立案查处,同时加大后督察力度,督促其严格落实整改措施。

据介绍,宜昌市加强与公安部门、司法机关的协作,对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拒不执行,但不构成犯罪的行为,一律移送公安部门依法予以行政拘留;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此外,从1月1日起,宜昌市的市级对县市区的环境违法行为督办通知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全部对社会进行公开。宜昌市环保局要求县市区环保局的执法处罚信息也要及时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从1月1日起,宜昌市环保局依法向县市区环保局下达督办通知29份,要求县市区环保局对辖区内环境违法单位和个人依照新环保法规及配套办

法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其中涉及建设项目的19家企业。

余桃晶 罗继涛



福建省晋江市近日首用新《环保法》对违法企业采取查封、扣押强制措施。晋江市环保部门联合晋江市公安局、陈埭镇政府等部门取缔了一位位于南低干渠上游苏厝村某工业区正规厂房二楼的非法电镀厂。电镀厂外排废水的重金属污染物最高超标四百多倍,已涉嫌污染环境罪,环保部门已将本案移送晋江市公安局。目前,公安机关已立案。

陈清松 叶兴灿摄

## 广西通报三起典型违法案件

# 新《环保法》“长牙” “任性”企业伏法

◆本报记者梁雅丽 见习记者吕苗苗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近日通报了新《环保法》实施以来的首批3起典型环境违法案件。

据了解,3起案件涉及化工、燃油加工、洗矿等行业,主要涉嫌非法排污、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非法处置危险废物、非法使用危险化学品加工洗矿等违法行为。环保部门依法分别予以移交公安部门行政拘留、侦办以及依法查封涉案设施设备处罚。

### 钻达公司非法排放处置危险废物

首例涉嫌违反“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公安部门侦办案件

因非法排放处置危险废物,南宁钻达公司成为广西首例因涉嫌违法“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公安部门侦办的案件。

南宁钻达工业燃料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钻达公司”)位于南宁群益园艺场内,因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涉嫌违反“两高”司法解释有关规定,被南宁市环保局立案查处,并移交公安部门侦办。这是新《环保法》实施后广西首例因涉嫌违反“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公安部门侦办的案件。

经查实,钻达公司建设有一条1.6万吨润滑油、重油加工生产线。2009年5月之后,改成外购成品燃料油中转销售,当外购的成品燃料油品质不好时,钻达公司采取将燃料油通过沉淀罐沉淀排水,投加适量的白土吸附燃料油中的杂质,再通过压滤机压滤去除杂质,压滤后产生的白土废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富川县的陈永田、陈龙光两人非法使用危险化学品加工洗矿。图为工作人员检查非法洗矿窝点。

危险废物。

2014年12月8日,南宁环境执法人员对钻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发现,钻达公司存在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在转移过程中没有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制定危险废物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等环境违法行为,甚至将属于危险废物的废物物非法排放、倾倒、处置达3吨以上。

钻达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六十二条规定,以及“两高”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南宁市环保局依法将此案移交公安部门侦办。

### 富川县非法矿点使用危险化学品加工洗矿

成为广西首例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拘留案件

富川县的陈永田、陈龙光两人非法使用危险化学品加工洗矿被公安部门处以行政拘留15日,这是新《环保法》实施后,全区首例涉案人员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行政拘留的典型环境违法案件。

2015年1月中旬,贺州市在开展环境风险整治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上述涉案人员在富川县白沙镇鸡岭桥附近一非法洗矿窝点内,使用硫酸和碱对含锡泥矿原料进行浸泡加工。经检测,洗矿点洗矿原液和处理后的废

液含有铜、锌、砷和镉等重金属物质,富川县安监局对这两处窝点内存放的原料进行现场封存。

2月10日,联合调查组再次检查这两处窝点时,发现涉案人员不仅没有对废液、原料、成品进行处理,还有继续生产的迹象。调查组立即责令业主到县公安局进行询问调查,经查实其确有非法使用含有毒物质的矿泥提取锡矿的事实后,当地公安部门立即对两名涉案人员进行控制,并处行政拘留15日。

2月11日~15日,富川县组织工作组,对非法矿点实施取缔,捣毁厂区内厂棚、生产设备及水池等设施。

### 宏宇化工被责令限期整改期间,擅自恢复生产

收到新《环保法》实施后广西首张查封决定书

博白宏宇化工公司被责令限期整改期间,擅自恢复生产,收到了新《环保法》实施后广西首张查封决定书。

2014年11月上旬,玉林市九洲江博白河段水质异常,pH值低至4.4,疑为大量酸性物质进入水体所致。经过环保部门的调查、取证,确定责任企业为博白宏宇化工有限公司。

博白县环保局于2014年11月12日下发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公司涉水生产车间停止排污,并处罚款。

2015年2月中旬,自治区环保厅在开展全区环境安全隐患专项突击检查时,发现公司在未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况下,擅自恢复生产和排污,存在严重的环境安全隐患。

根据新《环保法》和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的规定,博白县环保局于2015年2月16日对公司下达了查封决定书,并于当天对涉案的设施、设备进行查封,及时有效地制止企业的违法行为。

## 河北省高院成立环境保护审判庭

采用三审合一集中审判模式

将更及时、更专业。此外,成立环境保护审判庭,有利于统一裁判尺度、促进和保障环境资源法律的全面正确施行。环境保护审判庭正在探索的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也是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

据统计,2012年~2014年,全省法院共审结涉及环境保护类案件3490件,其中,审结破坏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909件,一审判决1480人;审结污染环境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和环境资源民事案件923件;审结环境资源行政案件1658件。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河北全省中院、基层法院陆续组建了8个环境保护审判庭和21个环境保护合议庭,依法审判了一批有影响力的环境保护案件。

### 职责——

受理全省涉环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河北省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采用的是环境刑事案件、环境民事

案件和环境行政案件‘三审合一’集中审判的模式,打破了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审判界限,将涉及环境保护的案件进行专业化集中审判。”王越飞告诉记者。

据介绍,环境保护审判庭的主要职责是:受理全省复杂、疑难、影响较大的涉环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环保案件一审法院的上诉案件;审理最高人民法院发还的环境保护案件;负责全省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工作的审判监督和业务指导。

据悉,自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去年7月成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外,目前,在全国省一级法院中,已有5个省份高院成立了环境保护专门审判机构。

### 未来——

探索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事宜

据介绍,在今后一个时期内,全

省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工作除了加强环境保护审判机构建设、加快制定环境保护审判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建立配套机制外,河北省法院系统将把推进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作为突破口和着力点,不断完善创新环境公益诉讼审判机制。具体探索方向为:

积极探索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资格,及时受理符合条件的公益诉讼,依法保障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的诉权;

积极探索创新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费用负担制度,构建合理的诉讼成本负担机制,适当减轻原告负担,发挥环境公益诉讼主体维护环境公共利益的积极作用;

依法确定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责任和赔偿范围;

积极探索创新环境公益诉讼赔偿金的分配方式,探索建立独立于政府机关的环境公益诉讼专项基金,将环境赔偿金专款用于恢复环境、修复生态、维护环境公共利益。

## 走私工业废料近6万吨,海关总署挂牌一级大案开审

# 镇江查处非法进口固废案

被告单位常州沪新公司及单位负责人被告人李某生、蔡某东,被告单位娄底市盛鸿公司及总经理被告人谢某东,被告单位日照依海公司及总经理被告人辛某伟,在明知高炉灰、高炉渣等工业废料为国家法律明确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的情况下,为牟取非法利益,逃避海关监管,将上述固体废物伪报成“铁矿砂(粉)”,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泰州、江阴、镇江、日照等海关申报进口固体废物14票59753.8吨。在实施上述走私固体废物犯罪过程中,被告人关某、何某萍、苏某一、顾某平先后获取佣金合计101万元。

在法庭上,公诉人指出,此案走私数量特别巨大,社会关注度高,被告人犯罪手段狡猾,尤其是进口固体废物已被海关部门质疑并检测时,为了利益不断变换口岸。这种废铁砂含有一

定的铁元素,但严重危害环境,在码头卸货时灰尘满天,污染环境,遭到群众举报。

据镇江海关介绍,2013年,海关总署启动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打击洋垃圾走私的“绿篱”专项行动,查处的这批走私废物中,1.2万吨废铁砂被查获,其中4590吨废铁砂已经退运到韩国,其余的废物已经流入了市场。

### 镇江“三审合一”环境审判工作试水

据了解,此案是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资源环境“三审合一”审判工作以来的首例刑事案件,由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茅仲华担任审判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被告人家属以及海关、环保部门和高校师生等也旁听了庭审。

庭审后,镇江海关缉私分局法制科科长方鸣华说,这批固体废物含有铁的成分,一般小钢厂贪便宜会作为冶炼时的配料用,但在处理时会污染环境。

镇江市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主任顾晓明说,这是镇江市查处的首例非法进口固体废物案件。案件中查处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废物,这种工业废物以“铁矿砂(粉)”的名义进口,但又不是真正的铁矿砂(粉),是烧结过的工业废料。而且根据环保检测报告,属于我国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由于本身不是矿粉,在烧结过之后,表面可能会沾有一些有毒有害的物质,所以其处置和再利用是需要一定条件的,擅自使用会对环境造成污染。”顾晓明说。

### ◆本报记者周迎久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河北省法院正式成立环境保护审判庭。环境保护审判庭将受理全省涉环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案件进行专业化集中审判。

同时,河北省法院将继续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审判机制,探索建立独立于政府机关的环境公益诉讼专项基金,将环境赔偿金专款用于恢复环境、修复生态,维护环境公共利益。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越飞表示,环境保护审判庭的成立,对促进和保障环境保护法律实施,统一司法裁判尺度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 背景——

环境犯罪案件数量逐年上升

王越飞介绍,当前,我国面临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环境污染事件屡屡发生,因重大环境污染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已越来越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

“尤其是京津冀区域城市的雾霾,已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王越飞说,成立环境保护审判庭后,河北省法院受理环境保护类案件

### ◆本报通讯员徐波 张媛 记者闫艳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开庭审理了一起涉及3家单位、8名被告人的走私固体废物罪案件。这起案件是海关总署2014年缉私十大典型案例,也是国家海关总署挂牌一级大案。走私高炉灰和高炉渣近6万吨,为江苏海关查处量最大的走私废物案件。

庭审从上午9点半进行到晚上8点。由于此案影响重大,控辩双方存在分歧,合议庭将认真评议后择期宣判。

### 处置明确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据公诉机关指控,在2012年~2014年,被告人关某通过林某樾(另案处理)介绍,得知韩国泰山公司能提供高炉灰、高炉渣等工业废料,通过联系袁某(另案处理),由袁某告知被告人顾某平,顾某平联系被告人何某萍、苏某一,上述人员在明知高炉灰、高炉渣等工业废料为国家法律明确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的情况下,为牟取非法利益,决定由何某萍寻找国内买家,合作推销进口固体废物。